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846號

上訴人

即附帶被上訴人 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秉恩

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

參加人 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益豐

訴訟代理人 陳彥宏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參加人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悅宜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陳高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被上訴人

即附帶上訴人 翔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紹甫

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各自對於中華民國107

01 年9月1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2 上訴及附帶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追加之訴駁回。

05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民
08 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起訴違反上開規定，法院
09 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10 二、經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
11 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523萬7,310
12 元本息，其中關於現場變更工程款部分，原請求907萬7,635
13 元，嗣於本院撤回請求57萬7,500元，僅請求848萬9,635元
14 （見本院卷(四)第331至332頁），依上說明，已生撤回起訴之效
15 力，被上訴人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嗣被上訴人又於110年5月
16 13日追加請求藝字-變-002號部分1萬500元部分（見本院卷(四)
17 第350頁），按諸首揭規定，其追加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
18 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五庭

22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3 法 官 洪純莉

24 法 官 陳君鳳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郭姝妤